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H 章）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》（“《規例》”）第 3（2）、3（3）、3（5）、4（3）、4（4）、6（4）、6（5）及 7（3）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的委任

就 202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指定團體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 569 章）附表第 7（1）條所作的提名（提名期均為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，任期由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及
張呂寶兒律師，J.P.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將在下列期間執行《規例》第 4（1）條下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間，就(i)準候選人及(ii)準獲提名人及指定團體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(i)準候選人及(ii)準獲提名人及指定團體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表格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，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段提及的指明表格可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）的辦公時間內，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(<https://www.reo.gov.hk>)下載。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